

证券代码：831290 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

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庾健航、陈志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庾健航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陈志勇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金达照明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庾健航、时任信息披露责任人陈志勇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对金达照明、庾健、陈志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可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可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公司今后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2022】108 号)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